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馬張志成

廖麗娟

相 對 人 鄭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6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已履行還款義務，均以現金交付及匯款方式至開票日起每月還款予相對人，此有兩造間LINE之對話記錄、匯款單據及照片為證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
01 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
02 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人抗辯兩造之債權是否存在、
03 債務是否清償仍有爭執，核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
04 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
05 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11 法官 孫健智

12 法官 李思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慧安

17 附表：（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）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			到期日	到期日	
1	馬張志成	500,000元	112年1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CH343470
			112年2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
2	廖麗娟	500,000元	112年1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CH343471
			112年2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